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59740C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春秋礁溪度假酒店一般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

公告事項：「春秋礁溪度假酒店一般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就計畫區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斷層之可能風險，負起維護旅客安全之責任。
- 二、施工前應補做文化資產現地調查，並依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